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相關釋例彙整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3 年 7 月 5 日總處培字第 11330247572 號函

說明：

- 一、100 年 7 月 25 日以前相關釋例，如未納入 100 年 7 月 25 日局力字第 1000044692 號函送之「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相關釋例彙整表，均已停止適用。
- 二、至 100 年 7 月 25 日以後或已蒐錄至前開 100 年 7 月 25 日函送之相關釋例彙整表，經評估仍有實務參考價值之釋例均納入本釋例彙整表供各機關參考。
- 三、另本釋例彙整表係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各項評比項目為主題編排，如涉不同態樣之解釋事項，蒐錄於先出現之態樣解釋事項，其後態樣解釋內容，則引述參閱前開主題態樣編號○之解釋事項。

一、學歷考試事項解釋

編號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要旨	解釋事項	備註
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6 年 10 月 4 日 86 局力字第 052927 號書函	台灣汽車客運公司員級辦事員擬轉任直轄市監理處一般行政職系書記職務，轉任後如參加該處陞遷考核，其 85 年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佐級晉員級考試及格，應比照公務人員何種等級考試及格計分疑義。	依銓敘部 86 年 9 月 11 日八六台審四字第 1520755 號書函略以：「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員級辦事員某員，經 85 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佐級晉員級考試及格，……其具有交通事業機構及交通行政機關相關職務之任用資格，尚無法取得一般行政機關之任用資格。……」又依考選部歷來釋例均規定，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及格，並不相當於公務人員高等、普通、特種或升等考試。準此，本案某員轉	

編號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要旨	解釋事項	備註
			任直轄市監理處後，如參加該處升遷考核，渠應 85 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佐級晉員級考試及格資格，無法作為一般行政機關採計評分依據。	
2	行政院人事 行政局 91 年 2 月 4 日 局力字第 0910190236 號函	公務人員陞任評分之「考試或學歷」項目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疑義。	行政院訂定之「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中，「考試或學歷」項目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一語，係指各機關辦理陞遷評分時，現職公務人員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者，須取得轉任相當職務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後，始得以其專技高普考試及格資格，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之等級計分而言。至應專技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取得職業證照者，如已比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等級採計計分，是否再以相同之職業證照採計加分一節，以各種職業證照核發條件不一，同意由各該機關甄審委員會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自行認定。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名稱已修正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原「共同選項」之「考試或學歷」已修正為「基本選項」之「學歷考試」。另專業證照得酌予加分之相關規定，已修正至「職務適任性」之「專業或技術能力」項下規範。
3	行政院人事 行政局 91 年 11 月 14 日局力字第 0910036413 號書函	公務人員就讀社區大學修習學歷或學分，於參加升遷考核時，得否採計陞任評分疑義。	一、有關社區大學畢業學歷得否於「考試或學歷」項計分一節： (一) 案經函准教育部 91 年 9 月 3 日台(91)人(二)字第	一、「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名

編號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要旨	解釋事項	備註
			<p>91126496 號函略以：查於 91 年 6 月 26 日公布施行之「終身學習法」規定：「(第 5 款)社區大學：指在正規教育體制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提供社區居民終身學習活動之教育機構。」準此，有關社區大學之定位，已於「終身學習法」中明定為正規教育體制外提供終身學習活動之教育機構，並無發給學分及學位之規劃。</p> <p>(二) 復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準此，以社區大學畢業之學歷，未獲教育部之認可，依前開標準表規定，無法於「考試或學歷」項採計陞任評分。</p>	<p>稱已修正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原「共同選項」之「考試或學歷」已修正為「基本選項」之「學歷考試」；「個別選項」之「訓練進修」已修正為「職務適任性」之「職務訓練及進修」。</p> <p>二、103 年 5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終身學習法，業刪除第 3 條第 5 款規定。</p>

編號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要旨	解釋事項	備註
			<p>二、有關社區大學修習之學分得否於「訓練進修」項計分一節：</p> <p>(一) 案經函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1年10月28日公訓字第9106150號函略以：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8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進修分為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及專題研究，其方式如下：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二、國內外機關學校專題研究。三、國內外其他機關(構)進修。」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進修，指為配合組織發展或促進國人自我發展，由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由公務人員自行申請參加學術或其他機關(構)學校學習或研究，以增進學識及汲取經驗之過程。」復依「終身學習法」第3條第5款規定，係為鼓勵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有關社區大學修習之學分，得視為上開訓練</p>	

編號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要旨	解釋事項	備註
			<p>進修法第8條第1項第3款所稱「國內外其他機關(構)進修」之範疇。</p> <p>(二) 復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個別選項」之「訓練及進修」項，為各職務必備之選項，其配分由各機關自行訂定。準此，社區大學修習之學分，得納入上開評分標準表「訓練及進修」項計分，惟如何配分，仍請各機關本於權責自行決定。</p>	
4	<p>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2年7月3日局力字第0920021568號函</p>	<p>公立學校現有未經考試進用之舊制職員參加陞任時，其「考試」項之採計疑義。</p>	<p>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7條規定：「教育人員……之陞遷，得準用本法之規定。」是以，教育人員之陞遷，係「得準用」該法規定辦理。復依行政院訂定之「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附則5規定：「各機關如因業務性質特殊，確實無法依本表規定辦理陞任評比，得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7條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第3項、第14條規定，另訂陞任評分標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及副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p>	<p>「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名稱已修正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原附則第5點業修正為第3點第2項：「各機關因業務性質特殊，確實無法依本表規定辦理陞任評比，得依據『公務人員陞遷</p>

編號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要旨	解釋事項	備註
			並送銓敘部備查後實施。」 本案請依上開規定酌處。	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另訂陞任評分標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及副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並送銓敘部備查後實施。」
5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 年 9 月 16 日局力字第 0940025744 號書函	公務人員陞任評分表「訓練及進修」採計評分疑義。	<p>一、有關公務人員非經機關薦送而自行申請至學校進修取得學位者，其未取得學位前，修業期間所研習之學分，得否於陞任評分標準表「訓練及進修」項採計評分一節，公務人員經機關薦送或非經機關薦送，以取得學位為目的之進修者，與一般訓練以提升工作效能、增進學識經驗為目的者不同；且受考人於修業期滿取得之學位，係於「學歷」項採計，其修業期間之修業學分，係為取得學位之必要過程及要件，兩者具有因果關聯，尚難重複採計為訓練評分。</p> <p>二、有關建議受考人於參加甄審未取得學位時，其修習之學分，於</p>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名稱已修正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原「共同選項」之「學歷」已修正為「基本選項」之「學歷考試」；原「個別選項」之「訓練進修」已修正為「職務適任性」之「職務訓練及進修」。

編號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要旨	解釋事項	備註
			<p>「訓練進修」項採計；取得學位後，上開修習學分，則不再於「訓練進修」項採計，僅於「學歷」項採計一節，不符教育與訓練分別採計評分之意旨，未便採行。</p>	
6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3年2月15日總處培字第1130000308號函</p>	<p>學歷考試及年資不宜於「職務適任性」之各項評比項目中重複考評。</p>	<p>113年4月1日生效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將陞任評比類別，由共同選項、個別選項，修正為基本選項、工作績效、職務適任性項目；其中基本選項「學歷考試」及「年資」之配分分別為4分及8分，合計占總成績之12%。另職務適任性中「其他自訂項目」，係由各機關得依機關業務、職務特性、任用層級及實際需要另訂其他如問題解決能力等評比項目。易言之，職務適任性係就受考人未來職務發展性所為評比，應與機關業務性質、擬任職務工作特性相互扣合，且評比範圍並不包括受考人年資等基本條件。請各機關於訂定機關之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時確依前述規定辦理，且學歷考試及年資不宜於「職務適任性」之各項評比項目中重複考評。</p>	

編號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要旨	解釋事項	備註
7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3年7月5日總處培字第11330247573號函	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於限制轉調期間，以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調任他機關，參加機關陞任甄審時，其原限制轉調期間之資績分數採計疑義。	<p>一、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以下簡稱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學歷考試」係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之最高學歷，及各類公務人員任用考試、升官等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為評分標準；至「年資」、「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及「工作表現」等評比項目，則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或其一定期間為採計範圍。</p> <p>二、基於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於限制轉調期間內仍有服務之事實，是類人員以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調任他機關，於參加陞任甄審時，如符合前開陞任評分標準表各評比項目之採計標準及範圍，均得予以採計評分。</p>	
8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3年7月5日總處培字第1133024757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及格者，得否列入「學歷考試」評比項目採計評分疑義。	一、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以下簡稱陞任評分標準表)基本選項之「學歷考試」評比項	

編號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要旨	解釋事項	備註
	4 號函		<p>目說明二及說明三略以，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指經各類公務人員任用考試、升官等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格，且轉任公務人員者，及經各類檢覈、銓定資格考試及格者，均比照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計分。</p> <p>二、前開「學歷考試」評比項目所稱「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係以取得或轉任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為採計評分之認定標準；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及格者，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2 條有關專技高普考試及格者不包括檢覈及格人員之規定，不得轉任公務人員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爰不合「學歷考試」評分項目之採計評分規定。惟檢覈及格所取得之證照，倘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關，經機關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得依陞任評分標準表職務適</p>	

編號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要旨	解釋事項	備註
			任性之「專業或技術能力」說明二之規定酌予加分。	

二、年資事項解釋

編號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要旨	解釋事項	備註
9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9 年 8 月 13 日 69 局 貳 字 第 18834 號 函	資遣人員再任公職，其原任同職等(級)年資於辦理陞遷時可否併計。	資遣人員再任公職，依規定其已領資遣費，無庸繳回，重行退休(職)時，退休或資遣前之任職年資，不予計算。是以前任同職等(級)年資於辦理升遷考核時，亦不宜併計。	
10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5 年 10 月 15 日 75 局 貳 字 第 30851 號 函	因案停職人員，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復職後未受懲戒或行政處分，其停職期間之年資可否採計評分。	因案停職人員停職期間並未從事實際工作，其停職期間之年資不宜併計評分。	
1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6 年 8 月 15 日 76 局 貳 字 第 19748 號 函	原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派用之人員，調任或改任為任用人員，其原派用有案之相當官職等年資，得否併計參加陞遷考核疑義。	原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派用之人員，調任或改任為任用人員，其原派用有案之相當官職等年資，得予併計參加升遷考核。	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已於 104 年 6 月 19 日廢止；目前派用人員之任(派)用事項，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辦理。
12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6 年 8 月 15 日 76 局 貳 字 第 22740 號 函	舊制簡薦委年資陞遷考核採計疑義。	各機關職務列等表業奉考試院核定發布，現職人員完成改任換敘後，係按「職務」辦理升遷考核，有關其升遷考核年資之採計，統一規定其處理原則如次： 一、新制實施後之年資：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年資」係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

編號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要旨	解釋事項	備註
			<p>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之各職等年資，均予採計。</p> <p>二、新制實施前之年資：舊制簡薦委年資，以與擬升任職務工作性質相近之次一職務等級年資為範圍，工作性質是否相近，由各機關人事甄審委員會審酌決定。</p>	序列之年資為限，且均包括權理期間，但不包含代理之職務。
13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7年2月11日77局貳字第03755號函	曾任警員期間之年資可否併計服務年資參加陞遷考核疑義。	公務人員曾任警員期間之年資，如經正式派代銓敘有案，且與擬升任職務之性質程度相當時，准予併計服務年資參加升遷考核。	
14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7年12月12日77局貳字第46131號函	曾任職學校職員年資，於辦理陞遷考核時，得否併計為陞遷考核年資。	學校職員依法商調轉任行政機關服務，其曾任學校職員年資，如與轉任職務性質程度相當時(含職務等級相當及工作性質相同)，准予併計參加升遷考核。	
15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8年1月13日78局貳字第01331號函	曾受撤職並停止任用1年之懲戒處分，於再任後參加陞遷考核，其撤職前之任職年資可否併資參加陞遷考核。	查公務員懲戒法第11條(按，現為第12條)規定：「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至少為1年。」公務員經依法撤職，已無公務員身分，與受休職、降級、減俸、記過、申誡者，仍具公務員身分不同。為貫徹撤職之懲戒效果，停止任用期滿後，如予再任，其升遷考核年資應自再任之日起重新計算，其撤職前之任職年資於再	104年5月20日修正之公務員懲戒法第9條將懲戒處分分為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記過及申誡等9種。另依第12條規定，撤職，撤其現職，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

編號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要旨	解釋事項	備註
			任後參加升遷考核時，均不予採計。	其期間為 1 年以上、5 年以下。
16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8 年 5 月 3 日 78 局貳字第 13788 號函	服務年資之起算日期，以實際到職之日或權責機關之派令生效日為準。	<p>查銓敘部 78 年 3 月 15 日台 78 台華甄三字第 250809 號函釋：「公務人員之任審、動態及試用期間之起算日期，應以權責機關之派令為準；惟派代人員因故不能於生效日期到職者，由權責機關於派令備註欄內加註以當事人實際到職日為生效日期。」本項宜由權責機關依上述規定衡酌辦理。</p> <p>-----</p> <p>【附註】</p> <p>查銓敘部 80 年 8 月 10 日台華甄三字第 0594937 號函釋略以，該部審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件，於派令有效期間內，有關擬任職務生效日期之審定，凡未依限送審且未有特殊情形報經本部核准得延後送審者，以機關送審之日為準；凡依限送審者，除下列各項情形外，以實際到職日期為準：</p> <p>一、機關首長以職務出缺後交接日期為生效日期。</p> <p>二、現職人員因機關改制、組織編制修正、職務列等等變更等原因重行派代時，以機關改制、組織編制修正、職務列等等變更案等奉權責機關核定日期為</p>	

編號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要旨	解釋事項	備註
			<p>生效日期。</p> <p>三、訓練(學習)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並即以所占訓練(學習)職缺任用人員,以考試及格之次日為生效日期。</p> <p>四、試用期滿改實人員以試用期滿之次日為生效日期。</p>	
17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8 年 6 月 5 日 78 局貳字第 19224 號函	任職公營事業或金融機構職員依法商調轉任行政機關職務,其曾任公營事業或金融機構職員年資,如與轉任職務性質程度相當時,得否併計參加陞遷考核。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7 年 12 月 12 日 77 局貳字第 46131 號函釋以:「學校職員依法商調轉任行政機關服務,其曾任學校職員年資,如與轉任職務性質程度相當時(含職務等級相當及工作性質相同),准予併計參加升遷考核。」(參閱編號 14,年資事項解釋)本案基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6 條規定之行政機關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間擴大交流轉任之立法意旨,同意比照上開函釋規定併資參加升遷考核。	
18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8 年 8 月 18 日 78 局貳字第 27984 號函	新制實施後,同一職務之列等前後有變動,其年資如何採計疑義。	公務人員新制實施後,改制前後擔任相同職務之年資,縱因職務列等已有異動,仍得視為繼續擔任「現職」,准予併資參加升遷考核。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年資」係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年資為限,且均包括權理期間,但不包含代

編號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要旨	解釋事項	備註
				理之職務。
19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8年9月4日 78局貳 字第 29072 號函	原任職鄉鎮公所第3職等財務行政職系辦事員，因普考及格自願分發稅捐稽徵處占書記缺學習，期滿即調升助理稅務員，於參加稅務員陞遷考核時，其任書記年資可否採計疑義。	參加升遷考核人員有關年資之給分，限於現職或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始予採計，並不因高資低用而將低職務之年資予以併計。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年資」係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年資為限，且均包括權理期間，但不包含代理之職務。
20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8年12月30日 78局貳字第 47080號函	雇員原任「機要事務員」職務之年資，得採計為陞遷考核年資。	查銓敘部 68 年 11 月 29 日 68 臺楷甄一字第 39726 號函釋：「各機關機要人員，如原已具有某一職等之任用資格，雖曾以機要人員審查，如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任用法之規定，其考績年資得比照取得所具任用資格高一職等升等任用資格」。本案機關雇員原任機要事務員職務之年資，得由服務機關參照上述規定採計為升遷考核年資。 ----- 【附註】 銓敘部 92 年 9 月 19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81318 號令規定：「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之機要人員，於依法改任其他須具法定任用資格職務時，准予比照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1 項之規定，以其原經銓敘審定	

編號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要旨	解釋事項	備註
			合格實授之官等職等俸級為基礎，併計曾任較高或相當之官等職等機要職務之考成年資，作為取得同官等內較高職等之升等任用資格，並核敘俸級。」	
2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2 年 8 月 12 日 82 局 貳 字第 30828 號 書 函	升遷考核規定「尾數在半年以上者，以 1 年計算」，其中所稱「半年以上」係包含半年。	<p>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升遷考核評分標準表有關服務年資說明欄規定「尾數在半年以上者，以 1 年計算」，其中所稱「半年以上」係包含半年。</p> <p>-----</p> <p>【舉例】</p> <p>某君於 108 年 7 月 8 日陞任甲機關薦任第 7 職等至第 9 職等專員職務，擬於 113 年 1 月參加甲機關薦任第 9 職等科長職務陞任甄審(依甲機關甄審委員會決定，本次甄審資績評分計算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其具有 108、109、110、111 及 112 年之現職年資、考績(成)及獎懲均予採計評分，至 108 年 7 月至 12 月年資，已達半年，以 1 年計算。</p>	「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升遷考核評分標準表」名稱已修正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22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2 年 8 月 25 日 82 局 貳 字第 33725 號 函	聘用人員年資可否併計其職務年資參加陞遷考核疑義。	曾任聘用人員年資不得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升遷考核評分標準表規定以同「職務列等」併入計算其職務年資。	「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升遷考核評分標準表」名稱已修正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

編號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要旨	解釋事項	備註
				評分標準表」。
23	行政院人事 行政局 84 年9月21日 84 局力字 第 34883 號 函	因案停職人員經 法院判決無罪， 復職後未受懲戒 或行政處分，並 符合參加陞遷考 核甄審條件者， 核算其資績評分 時，得否採計其 停職期間之年資 及溯前採計其停 職前之考績 (成)。	<p>一、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並未實際執行職務，不宜採計停職期間年資；仍請依本局 75 年 10 月 15 日 75 局貳字第 30851 號函釋（參閱編號 10，年資事項解釋）辦理。</p> <p>二、同意是類人員考績之評分得溯前採計，併計停職前與復職後考績，不受「最近 5 年」限制，惟仍應以採計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考績為限，且最多合計 5 年。</p>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考績(成)」以最近 5 年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經銓敘審定之年終考績(成)為限。
24	行政院人事 行政局 85 年12月5日 85 局力字 第 40923 號 書函	曾任鄉公所委任 第 4 職等農業行政 職系技士及鄉 長之年資，可否 併計參加委任第 5 職等經建行政 職系課員職務之 陞遷考核疑義。	<p>一、依現行人事制度規定，曾任職鄉鎮縣轄市長年資，於取得公務人員薦任職任用資格，除可採計其年資提敘俸級外，尚可取得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是以，曾任鄉長等民選首長服務年資在薦任官等或委任官等範圍內，准予採計辦理公務人員升遷考核評分。</p> <p>二、新人事制度實施前後，技士之職位歸級或職務列等與課員職務應屬相當，是以如經機關甄審委員會認定二者工作性質相</p>	

編號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要旨	解釋事項	備註
			<p>近，得依本局 76 年 8 月 15 日 76 局貳字第 22740 號函釋(參閱編號 12, 年資事項解釋)有關升遷考核年資之採計，舊制簡薦委年資以與擬升任職務工作性質相近之次一職務等級年資為範圍之規定，採計參加委任第 5 職等經建行政職系課員職務之升遷考核。</p> <p>-----</p> <p>【附註】 有關曾任職鄉鎮縣轄市長年資，於取得公務人員薦任職任用資格，除可採計其年資提敘俸級外，尚可取得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一節，銓敘部 90 年 5 月 9 日 90 銓五字第 2024872 號函補充說明略以，茲為配合「臺灣省鄉鎮縣轄市長成績考核辦法」業於 87 年 10 月 21 日廢止，除原依「臺灣省鄉鎮縣轄市長成績考核辦法」取得成績考核之卸職鄉(鎮、縣轄市)長，如再任公務人員時，其曾任鄉(鎮、縣轄市)長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仍得按銓敘合格之職等，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升等任用資格外，不得再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升等任用資格。</p>	

編號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要旨	解釋事項	備註
25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6年10月18日86局力字第190133號 函	原列「委任」部分得列「薦任」之職務，於職務列等表修正後，已調整改列為「委任或薦任」，其人員於參加高一層級職務之陞遷考核時，年資如何採計評分疑義。	<p>一、職務列等表修正前，原任委任職務之年資，無論當時是否具薦任資格，均不得採計作為升任高一層級職務之升遷考核計分；原任得列薦任職務之年資，如現任「委任或薦任」之職務係由該原得列薦任之職務調整改列，可採計作為升任高一層級職務之升遷考核計分。</p> <p>二、職務列等表修正後，擔任列「委任或薦任」之職務，以委任任用時，無論是否具薦任資格，其委任年資均不得採計作為升任高一層級職務之升遷考核計分；以薦任任用之年資，可採計作為升任高一層級職務之升遷考核計分。</p>	
26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6年11月6日86局力字第053454號 函	資遣人員再任公職，其原任職務年資於辦理陞遷考核時得否採計疑義。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9年8月13日69局貳字第18834號函釋：「資遣人員再任公職，依規定其已領資遣費，無庸繳回，重行退休（職）時，其退休或資遣前之任職年資不予計算。是以其原任同職等（級）年資於辦理升遷考核時，亦不宜併計。」（參閱編號9，年資事項解釋）本案有關資遣人員資遣前職務業經審定委	

編號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要旨	解釋事項	備註
			<p>任第 5 職等合格實授，其再任委任第 3 至第 5 職等職務後，於辦理晉升委任第 5 職等職務升遷考核時，其資遣前敘委任第 5 職等合格實授之年資，已依規定領取資遣費者，則該項年資仍不宜併計再任後升遷考核之年資計算。</p>	
27	<p>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6 年 12 月 12 日 86 局 力 字 第 052452 號 函</p>	<p>原任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科技聘任人員年資不可併入陞遷考核採計評分。</p>	<p>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升遷考核評分標準表」規定，服務年資之計分以現職或「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另查本局 82 年 8 月 25 日 82 局貳字第 33725 號函釋，曾任聘用人員年資不得以「同職務列等」併入升遷考核採計評分(參閱編號 22，年資事項解釋)。原任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科技聘任人員年資不可併入升遷考核採計評分。</p>	<p>「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升遷考核評分標準表」名稱已修正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其中「年資」係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年資為限，且均包括權理期間，但不包含代理之職務。</p>
28	<p>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8 年 4 月 23 日 88 局 力 字 第 008543 號 書函</p>	<p>採計轉任公務人員前之軍中服役年資及考績案。</p>	<p>一、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55 號解釋略以：「國家對於公務員有給予俸給、退休金等維持其生活之義務。軍人為公務員之一種，自有依法領取退伍金、退休俸之權利，或得依法以其軍中服役年資與任公務員之年資合併計算為</p>	<p>「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升遷考核評分標準表」名稱已修正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原「共同選項」及「個別選項」已</p>

編號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要旨	解釋事項	備註
			<p>其退休年資；其中對於軍中服役年資之採計並不因志願役或義務役及任公務員之前、後服役而有所區別。……」係就公務員採計軍職年資辦理退休所為之解釋，並未涉及公務人員升遷考核之年資採計。又目前行政機關公務人員之升遷，係依各該機關所訂升遷序列，按「職務」辦理升遷考核，「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升遷考核評分標準表」爰規定，升遷考核採計服務年資評分，以現職或「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其與公務人員之退休年資，不論所任職務、職等均予採計之方式，實有不同，不宜援引。</p> <p>二、又查公務人員之升遷考核，係機關為考評現職人員之工作績效，據以作為升遷調補之依據，因此，上開升遷考核評分標準表規定，訓練進修、服務年資、研究發展、考績獎懲之評分，均以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p>	<p>修正為「基本選項」、「工作績效」及「職務適任性」。另原「訓練進修」、「服務年資」、「考績獎懲」已分別修正為「職務訓練及進修」、「年資」、「考績(成)」及「獎懲」。</p>

編號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要旨	解釋事項	備註
			<p>務期間或其一定年限為限。是以，轉任公務人員前之軍中服役年資及考績，於參加公務人員升遷考核時，不合採計評分。又上開規定對於參加升遷考核之公務人員均一體適用，即須符合公平、公正原則，與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並無違背。</p>	
29	<p>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9年8月7日 89局力字 第 018309 號 書函</p>	<p>原任公營金融機構人員，於該機構民營化後，辭職再任行政機關職務，其曾任公營金融機構年資，如與轉任職務性質程度相當時，得否採計參加陞任甄審疑義。</p>	<p>查本局 78 年 6 月 5 日 78 局貳字第 19224 號函釋：「本局 77 年 12 月 12 日 77 局貳字第 46131 號函釋以：『學校職員依法商調轉任行政機關服務，其曾任學校職員年資，如與轉任職務性質程度相當時(含職務等級相當及工作性質相同)，准予併計參加升遷考核。』本案基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6 條規定之行政機關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間擴大交流轉任之立法意旨，……同意比照上開函釋規定併資參加升遷考核。」(參閱編號 17，年資事項解釋)另查本局 69 年 8 月 13 日 69 局貳字第 18834 號函釋：「資遣人員再任公職，依規定已領資遣費，無庸繳回，重行退休(職)時，其退休或資遣前之任職年資不予計算。是以</p>	

編號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要旨	解釋事項	備註
			<p>其原任同職等(級)年資於辦理升遷考核時,亦不宜併計。」(參閱編號9,年資事項解釋)本案有關公營金融機構人員,於該機構民營化後,辭職再任行政機關職務,因其並非依上開任用法轉任人員,故如曾任政府機關及公營金融機構年資,未曾辦理年資結算,領取離職給與,同意採計參加陞任甄審。</p>	
30	<p>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0年3月23日90局力字第001315號書函</p>	<p>年資採計部分,有無包括他機關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之年資疑義。</p>	<p>「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所稱「同職務列等」及「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年資,並未限制僅能採計本機關或曾任同一機關職務之年資。又「同職務列等」係指與本職職務列等相同之其他職務;至他機關之現職或曾任職務與本機關現擬參加陞任甄審人員之職務,是否視為「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由甄審委員會就機關之陞遷序列秉公平、公正及衡平原則審酌認定之。</p>	<p>「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名稱已修正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其中「年資」係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年資為限,且均包括權理期間,但不包含代理之職務。</p>
31	<p>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0年5月29日90局力字第009483號書函</p>	<p>同陞遷序列之「委任或薦任」職務,其委任年資建議採計作為參加高一層級職務之陞任評分一案。</p>	<p>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服務年資之計分,以現職或「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又依本局86年10月18日86局力字第190133號函釋,原列「委任」部分</p>	<p>一、「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名稱已修正為「行政院與</p>

編號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要旨	解釋事項	備註
			<p>得列「薦任」之職務，於職務列等表修正後，已調整改為「委任或薦任」，其人員於職務列等表修正前原任委任職務之年資，及職務列等表修正後，擔任「委任或薦任」職務之委任年資，均不得採計作為參加高一層級職務之升遷考核計分（參閱編號 25，年資事項解釋）。上開函釋，係基於「委任」及「薦任」分屬任命層次、所需基本資格條件及職責程度各不同之職務，顧及與曾任其他委任第 5 職等職務人員之衡平，並參照大多數機關意見，所作之規定；實施以來，尚符需要。另依銓敘部 90 年 2 月 8 日 90 銓一字第 1983383 號書函規定，擔任列為同一陞遷序列之「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職務人員，其由委任改派薦任職務後年資未滿 1 年，如經併計其委任第 5 職等年資已滿 1 年者，可參加陞任甄審或甄選，免受「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6 款規定限制。</p>	<p>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其中「年資」係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年資為限，且均包括權理期間，但不包含代理之職務。</p> <p>二、112 年 5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已刪除任現職不滿 1 年不得辦理陞任規定。</p>
32	<p>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0 年 9 月 7 日 90 局力字第 024982 號函</p>	<p>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年資陞任評分疑義。</p>	<p>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年資，非為「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6 款所稱「任現職」或「任同序列職務」年資，該項年資不得採計為高一層級職務陞任甄</p>	<p>112 年 5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已刪除任現職不滿 1 年不得辦理陞任規定。</p>

編號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要旨	解釋事項	備註
			審評分。	
33	行政院人事 行政局 91 年 6 月 4 日 局力字第 0910015779 號書函	公務人員參加陞 遷考核時，其曾 任委任第 5 職等 年資可否採計評 分疑義。	<p>一、查「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有關年資之計分，以現職或「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同職務列等」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另查本局 86 年 10 月 18 日 86 局力字第 190133 號函釋略以，原列「委任」部分得列「薦任」之職務，於職務列等表修正後，已調整改列為「委任或薦任」，其人員於職務列等表修正前原任委任職務之年資，及職務列等表修正後，擔任「委任或薦任」職務之委任年資，均不得採計作為參加高一層級職務之升遷考核計分（參閱編號 25，年資事項解釋）。</p> <p>二、準此，本案所詢擔任「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至第 7 職等」職務者，於參加陞遷評分時，依前開規定，其曾任委任年資，尚不得採計作為參加高一陞遷序列職務之陞遷考核計分。至列「委</p>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名稱已修正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其中「年資」係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年資為限，且均包括權理期間，但不包含代理之職務。

編號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要旨	解釋事項	備註
			<p>任第5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職務者(如人事管理員、會計員等)，因與前開列「委任或薦任」之職務(如科員等)情形不同，是類職務人員於參加陞遷評分時，其曾任委任第5職等年資，是否可採計作為參加高一陞遷序列職務之陞遷計分，須視其陞遷序列而定。</p>	
34	<p>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年7月15日局力字第0910023887號書函</p>	<p>「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共同選項中之年資、考績(成)項目之評分是否非以連續為必要疑義。</p>	<p>一、查「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年終考績(成)，以與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之最近5年為限。另查本局77年12月12日77局貳字第46131號函規定略以，受考人具有之考績(成)資料是否採計，其標準在於「(一)最近5年(二)為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之考績」，例如：某君於77年12月參加升遷甄審，其具有76、75年之現職考績及73、72年之同「職務列等」職務考績均予計分，至其74年因故無考績則不予計分【參閱編號</p>	<p>「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名稱已修正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其中「年資」係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年資為限，且均包括權理期間，但不包含代理之職務；「考績(成)」以最近5年內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經銓敘審定之年終考績(成)為限。</p>

編號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要旨	解釋事項	備註
			<p>50，考績（成）事項解釋】，並依 85 年 9 月 26 日 85 局力字第 33367 號函釋規定【參閱編號 53，考績（成）事項解釋】，不宜溯前採計考績。</p> <p>二、茲某君引據銓敘部 91 年 6 月 6 日部法二字第 0912153310 號令「……非以連續為必要，其期間中斷者，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之。……」之規定，建議上開評分標準表之服務年資、考績（成）項目之評分應比照上開函釋規定辦理一節，依本局前開規定，考績年資之計分，係以最近 5 年內具有考績（成）資料之年度為限，且本即未規定須「連續」，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5 項（現為第 6 項）原規定須採計連續 3 年考績晉升官等之意旨不同，爰無法援引比照。至服務年資之計分，依前開規定，係以現職或「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並無年限限制之規定，自無所稱「連續」之疑義。</p>	

編號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要旨	解釋事項	備註
35	行政院人事 行政局 92 年3月12日 局力字第 0920051007 號書函	公務人員試用期 間年資可否採計 陞任評分疑義。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 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 任評分標準表」規定，服務 年資之計分，以現職或「同 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 限。如經依「公務人員任用 法」第20條規定，經試用 期滿成績及格者，其試用期 間得依上開陞任評分標準 表併計服務年資。	「行政院及所屬 各級政府機關公 立學校公務人員 陞任評分標準 表」名稱已修正 為「行政院與所 屬中央及地方各 機關學校公務人 員陞任評分標準 表」，其中「年資」 係以現職、同職 務列等或同一陞 遷序列年資為 限，且均包括權 理期間，但不包 含代理之職務。
36	行政院人事 行政局 94 年7月25日 局力字第 0940021366 號書函	早期警察學校學 生在校期間年資 可否採計陞任評 分疑義。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7 年2月11日77局貳字 第03755號函釋略以： 「公務人員曾任警員 期間之年資，如經正 式派代銓敘有案，且 與擬升任職務之性 質、程度相當時，准予 併計服務年資參加升 遷考核。」（參閱編號 13，年資事項解釋）至 於是否與擬任職務性 質、程度相當，應由機 關人事甄審委員會審 酌決定之。 二、有關早期警察學校學 生在校期間，即先核 派占縣市警察消防機 關隊員職缺支領薪 津，畢業後始正式至	

編號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要旨	解釋事項	備註
			機關任職，渠等人員在校期間之年資，得否採計陞任評分一節，如該期間未在服務機關實際任職，且未經銓敘審定有案，依照上開函釋，不宜採計陞任評分。	
37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 年 8 月 2 日局力字第 0940020496 號書函	公務人員陞任評分「年資」之採計疑義。	<p>一、有關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年資可否採計陞任評分一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0 年 9 月 7 日 90 局力字第 024982 號函規定，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年資，非為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6 款所稱「任現職」或「任同序列職務」年資，該項年資不得採計為高一層級職務陞任甄審評分（參閱編號 32，年資事項解釋）。</p> <p>二、至服務年資之採計係按日或按月採計一節，經查公務人員考績及退休年資之計算，係以「月」計之，復查銓敘部 90 年 1 月 31 日 90 銓一字第 1982427 號書函，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6 款前段所稱「陞任現職或任同序列職務合計不滿 1 年者」，該「1</p>	<p>一、「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名稱已修正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其中「年資」係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年資為限，且均包括權理期間，但不包含代理之職務。</p> <p>二、112 年 5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已刪除</p>

編號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要旨	解釋事項	備註
			<p>年」年資之計算，同意以「月」採計。為與上開年資之採計一致，「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年資之計算，應以「月」採計。</p> <p>-----</p> <p>【舉例】</p> <p>某君應 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3 級考試及格，於 109 年 8 月 20 日經分發機關分配甲機關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科員職務，某君於 109 年 8 月 26 日報到接受實務訓練，109 年 12 月 25 日實務訓練期滿，109 年 12 月 26 日先予試用，110 年 5 月 25 日試用期滿成績及格，110 年 5 月 26 日予以實授。某君於 113 年 2 月參加甲機關薦任第 7 職等至 9 職等專員職務陞任甄審(依甲機關甄審委員會決定，本次甄審資績評分計算至 113 年 1 月 16 日)，其具有 110、111、112 及 113 年之年資均予計分，至 109 年 12 月 26 日至 110 年 1 月 16 日服務年資，雖未滿 1 個月，以 1 個月計算。</p>	<p>任現職不滿 1 年不得辦理陞任規定。</p>
38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 年 11 月 16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處分者，於再任後參	茲以「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考績丁等免職或一次記兩大過專案考績免職，係公務	

編號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要旨	解釋事項	備註
	日局力字第 0940034198 號函	加陞任評分時， 其免職前之任職 年資如何採計計 分疑義。	人員因重大之違失行為，經 於年終考績或以專案考績 辦理後所為之處分，其成因 與公務員因違法、廢弛職務 或其他失職行為情節重大， 而受撤職懲戒處分者類同。 是以，為貫徹考績免職處分 之效果，其陞任評分標準宜 與受撤職懲戒處分者一致， 即公務人員受考績免職者， 如經再任，其陞任評分採計 方式，應自再任之日起重新 計算，其免職前之任職年資 於再任後參加陞任評分時， 均不予採計。	
39	行政院 96 年2月15日 院授人力字 第 0960060864 號函	公務人員育嬰留 職停薪期間之陞 任評分採計規 定。	一、依據本院人事行政局 96年1月26日邀集院 屬各主管機關及各縣 市政府會商結論辦 理。 二、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復 職後，於辦理陞遷評 分時，由公務人員自 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 優採計： 甲式：考績、獎懲評分 均溯前採計。 是類人員考績、 獎懲之評分得 溯前採計，惟仍 應以採計現職 或「同職務列 等」職務期間之 考績、獎懲為 限，且最多合計 5年。	一、「行政院及 所屬各級政 府機關公立 學校公務人 員陞任評分 標準表」名 稱已修正為 「行政院與 所屬中央及 地方各機關 學校公務人 員陞任評分 標準表」，原 「共同選 項」及「個別 選項」已修 正為「基本 選項」、「工 作績效」及 「職務適任 性」。

編號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要旨	解釋事項	備註
			<p>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或「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p> <p>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p> <p>三、本院訂頒之「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個別選項之評比項目，請各主管機關(或各機關)本於權責依合理原則處理。</p> <p>四、志願役軍職人員及教師育嬰之留職停薪期間於陞遷或教師調動之評分，由國防部及教育部參酌上述處理原則檢討研議。</p> <hr/> <p>【舉例】 某君 104 年高等考試 3 級考試及格，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分配乙機關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稅務員占缺實務訓練，105 年 6 月 18 日實務訓練期滿派任，106 年 5 月 16 日調任丙機關科員，110 年 7 月 1 日調任現職，係甲機關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p>	<p>二、原「共同選項」之「考績」已修正為「工作績效」之「考績(成)」，並以最近 5 年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經銓敘審定之年終考績(成)為限。</p> <p>三、原「共同選項」之「獎懲」已修正為「工作績效」之「獎懲」，並以最近 5 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定發布之獎懲為限，並按個別獎勵案件之額度核予計分。</p> <p>四、111 年 9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p>

編號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要旨	解釋事項	備註
			<p>職等至第 7 職等科員，於 110 年 8 月 11 日至 112 年 8 月 10 日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考績情形為：106 至 108 年年終考績均為甲等、109 年為乙等、110 年另予考績為乙等；另渠於 106 年 9 月核給嘉獎 1 次。於 113 年 2 月參加陞任甄審，茲就某君年資、考績及獎懲項目之陞任評分採計情形分述如下：</p> <p>1、採甲式（考績、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p> <p>(1)年資部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採計，採計育嬰留職停薪前年資 5 年 3 個月（105 年 6 月 18 日至 110 年 8 月 10 日）及復職後年資 7 個月（112 年 8 月 11 日至 113 年 2 月），總計 5 年 10 個月。</p> <p>(2)考績部分：扣除 111、112 年因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未辦理之年度考績，因復職後尚未辦理考績，溯前採計 5 年（106 年至 110 年）考績。</p> <p>(3)獎懲部分：扣除育嬰留職停薪未辦理獎懲之期間，溯前採計育嬰留職停薪前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獎懲，併</p>	<p>員留職停薪辦法，業將「復職」修正為「回職復薪」。</p> <p>五、另本釋例已納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第 6 點規定。</p>

編號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要旨	解釋事項	備註
			<p>同復職後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之獎懲，合計最多採計 5 年，爰 106 年 9 月嘉獎納入採計。</p> <p>2、採乙式（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採計）：</p> <p>(1)年資部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 2 年，扣除 110 年 8 月及 112 年 8 月採計為在職年資各 1 個月，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年資 22 個月折半採計為 11 個月，加計育嬰留職停薪前同職務列等年資 5 年 3 個月及復職後年資 7 個月，總計 6 年 9 個月。</p> <p>(2)考績部分：採計最近 5 年（108 年至 112 年）考績之評分。</p> <p>(3)獎懲部分：以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最近 5 年（108 年 2 月至 113 年 2 月）為限，爰 106 年 9 月嘉獎不納入採計。</p>	
40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9 月 28 日局力字第 0990024450 號函	曾任研究助理之年資，可否採計為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之年資及考績項目評分疑義。	查「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略以，服務年資之計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同職務列等」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另查本局 86 年 12 月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名稱已修正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

編號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要旨	解釋事項	備註
			<p>12日局力字第052452號函略以，聘任人員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等有關法律任用之人員，該項年資尚難以「同職務列等」併入升遷考核採計評分（參閱編號27，年資事項解釋）。所詢研究助理係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規定聘任，依上開規定，曾任研究助理之年資等，不得納入採計陞任評分。</p>	<p>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其中「年資」係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年資為限，且均包括權理期間，但不包含代理之職務。</p>
41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0年9月6日局力字第1000046184號函</p>	<p>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可採計留職停薪期間資績。</p>	<p>鑑於配合公務需要，經本機關核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者，雖未於本機關服務，惟渠等人員留職停薪期間仍有任職公務機關之事實，且為兼顧機關內現職人員衡平，如符合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之規定，同意渠等人員之陞任評分得採計留職停薪期間年資、考績、獎懲事實，並得由甄審委員會視機關業務需要、借調之職務性質及陞遷情形審酌決定採計方式，惟如經甄審委員會決定應於回職復薪後一定期間內始予採計，則該期間最長不得逾3年；至個別選項部分，得由各機關自行決定。</p>	<p>一、「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名稱已修正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原「共同選項」及「個別選項」已修正為「基本選項」、「工作績效」及「職務適任性」。</p> <p>二、原「共同選項」之「考績」、「獎懲」</p>

編號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要旨	解釋事項	備註
				已修正為「工作績效」之「考績(成)」、「獎懲」。
42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1 年 1 月 9 日 局 力 字 第 1000063608 號 E-mail 回函	陞任評分標準表附則七「曾任他機關」之認定疑義。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附則七規定意旨，係考量由他機關調進人員，對新職業務尚不熟悉，工作表現亦無從衡量下，爰授權機關甄審委員會視業務需要，針對渠等人員另訂採計他機關服務期間年資、考績、獎懲之規定。本案所詢曾任他機關服務期間之年資、考績及獎懲是否包含本機關服務期間一節，以上開規定他機關之範圍並未包含本機關，爰曾任本機關服務之年資、考績及獎懲如符合上開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仍得採計評分。	<p>一、「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名稱已修正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原附則 7 已修正為第 7 點；原「共同選項」及「個別選項」已修正為「基本選項」、「工作績效」及「職務適任性」。</p> <p>二、原「共同選項」之「考績」、「獎懲」已修正為「工作績效」之「考績(成)」、「獎懲」。</p>

編號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要旨	解釋事項	備註
4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1年10月30日總處組字第1010054931號函	配合組改移撥安置人員年資採計問題。	原某縣議會薦任第9職等秘書移撥安置某直轄市議會擔任薦任第8職等至第9職等秘書、專員或編審，擬陞任該會簡任第10職等至第11職等專門委員或秘書職務，建議同意採計移撥前原某縣議會薦任第8職等專員職務年資一節，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0年3月23日90局力字第001315號書函略以，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年資評分項目說明略以，「同職務列等」及「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年資，並未限制僅能採計本機關或曾任同一機關職務之年資。又「同職務列等」係指與本職職務列等相同之其他職務；至他機關之現職或曾任職務與本機關現擬參加陞任甄審人員之職務，是否視為「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由甄審委員會就機關之陞遷序列秉公平、公正及衡平原則審酌認定之（參閱編號30，年資事項解釋）。旨揭建議請依上開規定，由機關審酌認定。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名稱已修正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其中「年資」係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年資為限，且均包括權理期間，但不包含代理之職務。
44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4年8月24日總處組字第	契僱醫事人員之年資不得採計陞任評分。	查「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略以，服務年資之計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名稱已修正

編號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要旨	解釋事項	備註
	1040043424 號 E-mail 回函		為限；「同職務列等」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公立醫院之「約用護理師」，如係屬公立醫院以醫療作業基金進用之契僱醫事人員，尚非公務人員任用法等有關法律任用之人員，其年資不得採計陞任評分。	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其中「年資」係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年資為限，且均包括權理期間，但不包含代理之職務。
45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4年11月 12日總處 組字第 1040050807 號 E-mail 回函	曾任交通事業人員期間之年資，可否採計陞任評分疑義。	查「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年資採計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考績與獎懲之採計則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最近5年為限。至曾任交通事業人員之年資，如經銓敘審定有案，准予依上開規定併計參加陞遷。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名稱已修正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其中「年資」係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年資為限，且均包括權理期間，但不包含代理之職務；「考績」已修正為「考績(成)」。
46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年5月 24日總處 培字第 1060046455 號 E-mail	軍職年資於陞遷評分採計相關事宜。	一、公務人員之陞遷考核，係機關為考評現職公務人員之工作績效，據以作為陞遷調補之依據，因此「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	一、「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名稱已修正為

編號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要旨	解釋事項	備註
	回函		<p>陞任評分標準表」(以下簡稱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服務年資及考績獎懲之評分,均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或其一定年限為限。</p> <p>二、又陞任評分標準表評比項目除服務年資、考績獎懲等「共同選項」外,尚包含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訓練及進修、領導能力等「個別選項」及「綜合考評」項目可供採計運用,爰機關自得依權責審酌相關規定予以評分,並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程序由機關首長圈定陞補。</p> <p>三、軍職年資因非屬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無法列為服務年資及考績獎懲評分等「共同選項」之採計範圍;惟用人機關仍可本權責運用「個別選項」及「綜合考評」等項目審酌評分。</p>	<p>「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其中「年資」係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年資為限,且均包括權理期間,但不包含代理之職務。</p> <p>二、原「共同選項」、「個別選項」及「綜合考評」已修正為「基本選項」、「工作績效」、「職務適任性」及「首長綜合考評」。</p>
47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年12月18日總處培字第1060064314號函	降調人員陞任評分採計疑義。	為應部分機關反映降調人員曾任較高職務列等之職務資績評分不予採計(即高資不低採)之規定,影響降調人員工作士氣,經本總處106年9月29日邀集銓敘部及行政院暨所屬中央及	一、「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名稱已修正為

編號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要旨	解釋事項	備註
			<p>地方主管機關會商結論如下：</p> <p>一、基於陞任評分採計立足點之衡平，各機關降調人員陞任評分採計維持高資不低採原則；惟「原實施高資低採機關」於本案核定發布前之業已降調人員，得經甄審委員會決定，適用原有採計方式（高資低採）；本案核定發布後，各機關降調人員一律適用本通案處理原則（高資不低採）。</p> <p>二、另為兼顧現職人員士氣及降調人員權益，並縮小降調人員之資績分數落差，同意機關基於業務需要、職務性質及人才運用考量，降調人員之陞任評分「得」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考績、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考績、獎懲為限，且最多合計5年。至服務年資部分，仍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含前已採計之與擬陞任職務次</p>	<p>「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原「共同選項」及「個別選項」已修正為「基本選項」、「工作績效」及「職務適任性」。</p> <p>二、原「共同選項」之「考績」已修正為「工作績效」之「考績（成）」，以最近5年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經銓敘審定之年終考績（成）為限。</p> <p>三、原「共同選項」之「獎懲」已修正為「工作績效」之「獎懲」，以最近5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p>

編號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要旨	解釋事項	備註
			<p>一序列為同一序列之服務年資亦可採計)。</p> <p>(二) 各機關「得」於降調人員任現職一定期間後，始依上開原則溯前採計；至該一定期間由甄審委員會審酌決定之，惟不得逾3年。</p> <hr/> <p>【舉例】</p> <p>A君係某中央機關薦任第7職等至第9職等專員，其曾於99年5月2日至104年5月15日擔任該機關專員職務，104年5月16日陞任該機關薦任第9職等科長職務，106年4月21日降調為該機關專員。A君99年至105年年終考績均為甲等；其曾於100年8月核給嘉獎3次，102年3月核給嘉獎2次，103年5月核給嘉獎2次，擔任科長時曾於105年5月核給嘉獎1次，106年尚無獎懲紀錄。於106年10月20日以專員身分參加該機關科長職務陞任甄審。</p> <p>A君係降調人員，其參加陞任甄審時，年資、考績及獎懲項目之陞任評分採計方式，分述如下：</p> <p>1、依原「高資不低採」之規定，分數採計如下：</p>	<p>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定發布之獎懲為限，並按個別獎勵案件之額度核予計分。</p> <p>四、另本釋例已納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第8點規定。</p>

編號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要旨	解釋事項	備註
			<p>(1)年資部分:擔任科長職務期間(104年5月16日至106年4月20日)年資不予採計,採計陞任科長前之專員年資及現職專員年資,合計5年8個月(99年5月2日至104年5月15日,5年1個月;106年4月21日至106年10月,7個月),核給7.2分。</p> <p>(2)考績部分:採計最近5年考績,但擔任科長職務期間之104年、105年考績不採,106年尚未辦理考績,採計陞任科長前之專員及現職專員職務期間之101年、102年、103年年終考績,合計3年年終考績,每年均為甲等(2分),核給6分。</p> <p>(3)獎懲部分:採計A君最近5年內獎懲,但擔任科長職務期間之獎懲(嘉獎1次)不採,僅採計陞任科長前之專員及現職專員職務期間之獎懲,100年8月嘉獎3次已超過5年,不</p>	

編號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要旨	解釋事項	備註
			<p>採；102年3月嘉獎2次，103年5月嘉獎2次，106年無獎懲，合計嘉獎4次，核給0.8分。</p> <p>(4)以上總計14分。</p> <p>2、依「高資不低採，惟考績及獎懲得溯前採計」之規定，分數採計如下：</p> <p>(1)年資部分：服務年資之採計，仍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同本例1之(1)，核給7.2。</p> <p>(2)考績部分：扣除科長職務期間之104年、105年考績不採，且106年尚未辦理考績，溯前採計陞任科長前之專員職務期間之5年(99年至103年)考績，每年年終考績均為甲等(2分)，合計核給10分。</p> <p>(3)獎懲部分，扣除科長職務期間(104年5月16日至106年4月20日)之獎懲不採，溯前採計陞任科長前之專員職務期間(100年1月至104年5月)獎懲，併同現職專員職務期間(106年4</p>	

編號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要旨	解釋事項	備註
			<p>月至 106 年 10 月) 之獎懲，最多採計 5 年內之獎懲。即採 計 100 年 8 月嘉獎 3 次，102 年 3 月嘉 獎 2 次，103 年 5 月 嘉獎 2 次，106 年尚 無獎懲紀錄，共嘉 獎 7 次，合計核給 1.4 分。</p> <p>(4)以上總計 18.6 分。</p>	
48	<p>行政院人事 行政總處 109 年 2 月 5 日總處培 字 第 1090026060 號 E-mail 回函</p>	<p>行政類與技術類 職務共同參加陞 遷之分數採計疑 義。</p>	<p>一、依「公務人員陞遷法」 (以下簡稱陞遷法) 第 6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應依職務 高低及業務需要，訂 定陞遷序列表，並得 區別職務性質，分別 訂定。(第 2 項)各機 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 陞遷時，應依陞遷序 列逐級辦理陞 遷。……。」據此，陞 遷序列表為各機關辦 理內陞作業逐級辦理 陞遷之準據，並依序 列表中所定層級界定 陞遷順序。</p> <p>二、復依銓敘部 102 年 7 月 25 日部特二字第 1023748351 號電子郵 件略以，陞遷法第 6 條 並未限制不同職務性 質人員間之流通，爰 不同性質職務出缺， 其他性質職務人員經</p>	<p>一、「行政院及 所屬各級政 府機關公立 學校公務人 員陞任評分 標準表」名 稱已修正為 「行政院與 所屬中央及 地方各機關 學校公務人 員陞任評分 標準表」，其 中「年資」係 以現職、同 職務列等或 同一陞遷序 列年資為 限，且均包 括權理期 間，但不包 含代理之職 務。</p> <p>二、112 年 5 月 17 日修正公</p>

編號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要旨	解釋事項	備註
			<p>機關本於權責依陞遷序列表所定陞遷序列訂定原則，認定為相當該類出缺職務之次一序列者如具有擬出缺職務任用資格，且無陞遷法所定不得辦理陞任之情形，自可依規定參加陞補，以維機關人員陞遷之公平原則。</p> <p>三、另依銓敘部 96 年 11 月 26 日部銓一字第 0962813167 號書函規定略以，某署將行政類職務及技術類職務分別訂定陞遷序列表，並於附註規定：「序列二薦任技正由序列四薦任技士及其任用資格之序列三薦任專員、序列四薦任科員(組員)陞補」時，薦任專員得併計曾任薦任技士及科(組)員年資採計為陞遷法第 12 條第 6 款規定之「任同序列職務年資」。</p> <p>四、又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以下簡稱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服務年資之計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考</p>	<p>布之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已刪除任現職不滿 1 年不得辦理陞任規定。</p>

編號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要旨	解釋事項	備註
			<p>績與獎懲之計分，則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之最近5年為限。所稱「同職務列等」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爰公務人員陞任評分均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期間為採計評分範圍。</p> <p>五、綜上，各機關陞遷序列表係由機關依其職務高低及業務需要自行訂定，如經機關審認後於陞遷序列表規定薦任技正職務出缺，得由專員、科(組)員及技士職務共同辦理陞任甄審，即隱含於薦任技正職務出缺時，專員、科(組)員及技士職務為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之意，爰各該職務之資績分數均得採計。惟如機關審認後將專員職務與科(組)員、技士職務視為不同陞遷序列，則除應依陞遷序列表所定陞遷層級逐級辦理陞遷外，並應依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於現職及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期間採計資績分</p>	

編號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要旨	解釋事項	備註
			數。	
49	行政院人事 行政總處 113年2月 15日總處 培字第 1130000308 號函	學歷考試及年資 不宜於「職務適 任性」之各項評 比項目中重複考 評。	參閱編號6，學歷考試事項 解釋。	
50	行政院人事 行政總處 113年7月 5日總處培 字第 1133024757 3號函	特種考試及格人 員於限制轉調期 間，以其他考試 及格資格調任他 機關，參加機關 陞任甄審時，其 原限制轉調期間 之資績分數採計 疑義。	參閱編號7，學歷考試事項 解釋。	

三、考績（成）事項解釋

編號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要旨	解釋事項	備註
51	行政院人事 行政局77年 12月12日 77局貳字第 46131號函	中斷之考績 （成）年度可否 溯前採計或不 予計分。	查「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升遷考核要點」所附評分標準表有關「考績」項目之說明欄規定：「一、年終考績（成）以與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之最近5年為限……」，至參加升遷考核甄審人員之中斷考績（成）年度尚無得予計分之規定，因此受考人具有考績（成）資料是否採計，其標準在於「最近5年為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之考績」，例如：某君於77年	「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升遷考核要點」名稱已修正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其中「考績」已修正為「考績（成）」，並以最近5年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經銓敘審定

編號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要旨	解釋事項	備註
			12月參加升遷甄審，其具有76、75年之現職考績及73、72年之同「職務列等」職務考績均予計分，至其74年因故無考績則不予計分。	之年終考績(成)為限。
52	行政院人事 行政局84年 9月21日84 局力字第 34883號函	因案停職人員 經法院判決無 罪，復職後未受 懲戒或行政處 分，並符合參加 陞遷考核甄審 條件者，核算其 資績評分時，得 否採計其停職 期間之年資及 溯前採計其停 職前之考績 (成)。	參閱編號23，年資事項解釋。	
53	行政院人事 行政局85年 9月26日85 局力字第 33367號書 函	資績評分「考 績」項目採計疑 義。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7年12月12日77局貳字第46131號函規定略以，受考人具有之考績(成)資料是否採計，其標準在於「最近5年為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之考績」，例如：某君於77年12月參加升遷甄審，其具有76、75年之現職考績及73、72年之同「職務列等」職務考績均予計分，至其74年因故無考績則不予計分【參閱編號51，考績(成)事項解釋】。本案經參酌各有關機關意見，以留職停薪進修人員，於其留職停薪期間	一、「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升遷考核要點」名稱已修正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原「考試與學歷」已修正為「學歷考試」； 二、行政院與所

編號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要旨	解釋事項	備註
			<p>並無服務之事實，如從寬同意溯前採計考績，對未中斷考績參加升遷考核甄審人員不公平，況且其取得高學歷後，資績評分「考試與學歷」項目可採計較高分數，如再予溯前採計考績，恐有違公平原則，是以，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不宜溯前採計。</p>	<p>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年資」係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年資為限，且均包括權理期間，但不包含代理之職務；「考績（成）」以最近5年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經銓敘審定之年終考績（成）為限。</p>
54	<p>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7年12月15日87局力字第030252號函</p>	<p>「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升遷考核評分標準表」資績評分之「訓練進修」、「研究發展」、「考績」、「獎懲」等各項評分之採計標準疑義。</p>	<p>一、本局86年10月18日86局力字第190133號函規定略以：各機關原列「委任」部分得列「薦任」之職務，於職務列等表修正後，已調整改為「委任或薦任」，其人員現參加高一層級職務之升遷考核時，有關年資之採計評分，職務列等表修正前，原任委</p>	<p>一、「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升遷考核評分標準表」名稱已修正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p>

編號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要旨	解釋事項	備註
			<p>任職務之年資，無論當時是否具薦任資格，均不得採計作為升任高一層級職務之升遷考核計分；原任得列薦任職務之年資，如現任「委任或薦任」之職務係由該原得列薦任之職務調整改列，可採計作為升任高一層級職務之升遷考核計分；職務列表修正後，擔任列「委任或薦任」之職務，以委任任用時，無論是否具薦任資格，其委任年資均不得採計作為作為升任高一層級職務之升遷考核計分；以薦任任用之年資，可採計作為升任高一層級職務之升遷考核計分（參閱編號25，年資事項解釋）。</p> <p>二、本案有關資績評分「訓練進修」、「研究發展」、「考績」、「獎懲」等各項評分之採計標準，是否一體適用前開標準一節，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升遷考核評分標準表」規定，上開四項均係以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最近5</p>	<p>表」，原「共同選項」及「個別選項」已修正為「基本選項」、「工作績效」及「職務適任性」。</p> <p>二、原「共同選項」之「考績」已修正為「工作績效」之「考績（成）」；原「共同選項」之「獎懲」已修正為「工作績效」之「獎懲」；原「個別選項」之「訓練進修」已修正為「職務適任性」之「職務訓練及進修」。</p>

編號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要旨	解釋事項	備註
			年內為計分標準；茲「服務年資」部分，既已依本局前函規定辦理；上開 4 項亦適用上開規定。	
55	行政院人事 行政局 88 年 4 月 23 日 88 局力字第 008543 號書 函	採計轉任公務 人員前之軍中 服役年資及考 績案。	參閱編號 28，年資事項解釋。	
56	行政院人事 行政局 91 年 7 月 15 日局 力 字 第 0910023887 號書函	「行政院及所屬 各級政府機關、 公立學校公務人 員陞任評分標準 表」共同選項中 之年資、考績 (成)項目之評 分是否非以連續 為必要疑義。	參閱編號 34，年資事項解釋。	
57	行政院人事 行政局 92 年 3 月 27 日局 力 字 第 0920004290 號函	「考績」、「獎懲」 項目所稱「最近 5 年」，可否非以連 續為必要，其期 間中斷者，得依 次向前推算遞 補。	一、依「行政院及所屬各 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 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 準表」規定，年終考績 (成)及平時獎懲，以 與現職或「同職務列 等」職務之最近 5 年 為限。依本局 77 年 12 月 12 日 77 局貳字第 46131 號函規定，受考 人具有之考績(成)資 料是否採計，其標準 在於「最近 5 年為現 職或同『職務列等』職 務之考績。」，期間中 斷無考績則不予計分	一、「行政院及 所屬各級政 府機關公立 學校公務人 員陞任評分 標準表」名 稱已修正為 「行政院與 所屬中央及 地方各機關 學校公務人 員陞任評分 標準表」。 二、原「共同選 項」之「考 績」已修正

編號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要旨	解釋事項	備註
			<p>【參閱編號 51，考績（成）事項解釋】；本局 85 年 9 月 26 日 85 局力字第 33367 號函、91 年 7 月 15 日 局力字第 0910023887 號書函釋並重申規定，不宜溯前採計【參閱編號 34，年資事項解釋；編號 53，考績（成）事項解釋】。另依本局 84 年 9 月 21 日 84 局力字第 34883 號函釋規定，除因案停職而復職人員，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而有從寬溯前採計外，其餘均未同意溯前採計考績評分（參閱編號 23，年資事項解釋）。</p> <p>二、茲以參加甄審人員之中斷考績（成）年度，並無服務之事實，當無獎懲紀錄，如從寬溯前採計考績及獎懲，對未中斷考績年度參加陞遷考績人員並未公允；且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公務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基於功績原則評定陞遷，各機關職務出缺時，係就本機關或他機關具有該職務</p>	<p>為「工作績效」之「考績（成）」，以最近 5 年內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經銓敘審定之年終考績（成）」為限。</p> <p>三、原「共同選項」之「獎懲」已修正為「工作績效」之「獎懲」，以最近 5 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定發布之獎懲為限，並按個別獎勵案件之額度核予計分。</p>

編號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要旨	解釋事項	備註
			任用資格人員，以其一段期間之工作表現相關項目評定分數，擇優陞遷，倘從寬溯前採計，因距離辦理陞任甄審之時間過久，不宜作為人員甄審之決定要素。	
58	行政院人事 行政局 92 年 6 月 24 日局 力 字 第 0920054304 號函	各機關於辦理公務人員陞遷時，對於因留職停薪致年資中斷者，其「考績」、「獎懲」、「訓練進修」之計分疑義。	有關各機關於辦理公務人員陞遷時，對於因留職停薪致年資中斷者，其「考績」、「獎懲」、「訓練進修」之計分，仍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7 年 12 月 12 日 77 局貳字第 46131 號函、85 年 9 月 26 日 85 局力字第 33367 號函有關不得溯前採計之規定辦理【參閱編號 51、53，考績（成）事項解釋】；至受考人於留職停薪期間參加之訓練進修，除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之事由辦理者外，不得納入採計陞任評分。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名稱已修正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原「共同選項」之「考績」已修正為「工作績效」之「考績（成）」；原「個別選項」之「訓練進修」已修正為「職務適任性」之「職務訓練及進修」。
59	行政院 96 年 2 月 15 日院 授人力字第 0960060864 號函	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陞任評分採計規定。	參閱編號 39，年資事項解釋。	
60	行政院人事 行政總處 100 年 9 月 6 日局力字第 1000046184	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可採計留職停薪期間資績。	參閱編號 41，年資事項解釋。	

編號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要旨	解釋事項	備註
	號函			
61	行政院人事 行政局 101 年 1 月 9 日 局力字第 1000063608 號 E-mail 回 函	陞任評分標準表 附則七「曾任他 機關」之認定疑 義。	參閱編號 42，年資事項解 釋。	
62	行政院人事 行政總處 102年3月29 日總處組字 第 1020027031 號 E-mail 回 函	服兵役經本機關 核准留職停薪 者，於回職復薪 後擬參加本機關 職務陞任甄審 時，可否溯前採 計留職停薪前之 考績及獎懲評分 疑義。	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以下簡稱原人事局) 77 年 12 月 12 日 77 局貳字第 46131 號函規定略以，受考 人具有之考績(成)資料是 否採計，其標準在於「(一) 最近 5 年(二)為現職或 同『職務列等』職務之考 績」【參閱編號 51，考績 (成)事項解釋】。另依原 人事局 85 年 9 月 26 日 85 局力字第 33367 號函規定， 以留職停薪人員，於其留 職停薪期間並無服務之事 實，如從寬同意溯前採計 考績，對未中斷考績年度 參加升遷考核甄審人員不 公平，不得溯前採計年資 中斷前之考績【參閱編號 53，考績(成)事項解釋】。 是以，依上開規定，現行公 務人員應徵服兵役並辦理 留職停薪者，於復職後，尚 無法溯前採計留職停薪前 之考績及獎懲納入陞遷評 分採計。	一、「行政院及 所屬各級政 府機關公立 學校公務人 員陞任評分 標準表」名 稱已修正為 「行政院與 所屬中央及 地方各機關 學校公務人 員陞任評分 標準表」，原 「共同選 項」之「考 績」已修正 為「工作績 效」之「考 績(成)」。 二、111 年 9 月 16 日修正公 布之公務人 員留職停薪 辦法，業將 「復職」修 正為「回職 復薪」。
63	行政院人事	軍職年資於陞遷	參閱編號 46，年資事項解	

編號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要旨	解釋事項	備註
	行政總處 106年5月24 日總處培字 第 1060046455 號E-mail回 函	評分採計相關事 宜。	釋。	
64	行政院人事 行政總處 106年12月 18日總處培 字 第 1060064314 號函	降調人員陞任評 分採計疑義。	參閱編號47，年資事項解 釋。	
65	行政院人事 行政總處 109年10月 6日總處培 字 第 1090042086 號函	降調人員於陞任 降調前職務後， 再參加高一序列 職務陞遷時，得 否溯前採計其曾 任同職務列等職 務期間之考績、 獎懲評分疑義。	一、查「行政院及所屬各 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 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 準表」(以下簡稱陞任 評分標準表)規定略 以，服務年資之計分， 以現職及「同職務列 等」之職務期間為限， 考績與獎懲之計分， 則以現職及「同職務 列等」職務之最近5 年為限；所稱「同職務 列等」，包括本機關同 一陞遷序列之職務。 是以，公務人員陞任 評分均以現職及同職 務列等(包括同一陞 遷序列)之職務期間 為採計範圍。 二、又查本總處106年12 月18日總處培字第 1060064314號函(參	一、「行政院及 所屬各級政 府機關公立 學校公務人 員陞任評分 標準表」名 稱已修正為 「行政院與 所屬中央及 地方各機關 學校公務人 員陞任評分 標準表」，其 中「年資」係 以現職、同 職務列等或 同一陞遷序 列年資為 限，且均包 括權理期 間，但不包 含代理之職

編號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要旨	解釋事項	備註
			<p>閱編號 47，年資事項解釋)略以，基於陞任評分採計立足點之衡平，各機關降調人員陞任評分採計維持「高資不低採」原則；惟「原實施高資低採機關」於本案核定發布前之業已降調人員，得經甄審委員會決定，適用原有採計方式（高資低採）；本案核定發布後，各機關降調人員一律適用高資不低採原則。至降調人員服務年資、考績、獎懲之陞任評分採計，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 服務年資：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含前已採計之與擬陞任職務次一序列為同一序列之服務年資亦可採計）。</p> <p>(二) 考績、獎懲：「得」溯前採計評分，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考績、獎懲為限，且最多合計 5 年。</p> <p>(三) 各機關「得」於降調人員任現職一定期間後，始依上開原</p>	<p>務。</p> <p>二、原「共同選項」之「考績」已修正為「工作績效」之「考績(成)」，以最近 5 年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經銓敘審定之年終考績(成)為限。</p> <p>三、原「共同選項」之「獎懲」已修正為「工作績效」之「獎懲」，以最近 5 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定發布之獎懲為限，並按個別獎勵案件之額度核予計分。</p>

編號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要旨	解釋事項	備註
			<p>則溯前採計；至該一定期間由甄審委員會審酌決定之，惟不得逾3年。</p> <p>三、綜上，降調人員於參加陞遷時，其曾任較高職務列等職務之資績不得採計，惟為兼顧現職人員士氣及降調人員權益，各機關得依前開本總處 106 年 12 月 18 日函規定，基於業務需要、職務性質及人才運用考量，溯前採計降調人員之考績、獎懲評分；惟其陞任降調前同一序列職務後，如參加再高一序列職務陞遷時，因與前開函釋所保障之情形有別，自無溯前採計之適用。又為評量公務人員最近一定期間之工作表現是否適任擬陞任職務，考績、獎懲之計分期間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包括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之「最近5年」為限，凡超過5年之考績、獎懲原則均不予納入陞任計分之評比，如降調人員陞任降調前同一序列職務後，再參加高一序列職務陞遷得溯前採</p>	

編號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要旨	解釋事項	備註
			計考績、獎懲之分數，有失公平，爰仍請依陞任評分標準表之規定辦理。	
66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3年7月5日總處培字第11330247573號函	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於限制轉調期間，以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調任他機關，參加機關陞任甄審時，其原限制轉調期間之資績分數採計疑義。	參閱編號7，學歷考試事項解釋。	

四、獎懲事項解釋

編號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要旨	解釋事項	備註
67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7年12月15日87局力字第030252號函	「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升遷考核評分標準表」資績評分之「訓練進修」、「研究發展」、「考績」、「獎懲」等各項評分之採計標準疑義。	參閱編號54，考績（成）事項解釋。	
68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1年5月29日局力字第0910015112號書函	財團法人及民間機構頒發之獎章得否於陞任評分標準表「獎懲」欄計分疑義。	查「公務人員陞遷法」第7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本機關人員之陞任，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並依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就……獎懲……等項目，訂定標準，評定分數，……。」同條第3項規	一、112年5月17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陞遷法第7條第3項已修正為：「第一項標準，由各主

編號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要旨	解釋事項	備註
			<p>定，第 1 項標準，由各主管院訂定。但各主管院得視實際需要授權所屬機關依其業務特性定之。復查「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中「獎懲」項目之計分，係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規定之「平時考核」所列之獎懲（包括：嘉獎、記功、記大功、申誡、記過、記大過等）為基礎，並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最近 5 年內已核定發布者為限。據此，本案所詢財團法人及民間機構所頒發之獎章，因非屬上開考績法平時考核之範疇，受考人於參加陞任評比時，尚不得以上述獎章採認為「獎懲」予以評分。</p>	<p>管院本功績原則訂定；各主管院得視實際需要授權所屬機關依其業務特性定之。」</p> <p>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名稱已修正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其中「獎懲」以最近 5 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定發布之獎懲為限，並按個別獎勵案件之額度核予計分。</p>
69	行政院人事	「考績」、「獎懲」	參閱編號 57，考績（成）	

編號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要旨	解釋事項	備註
	行政局 92 年 3 月 27 日局 力 字 第 0920004290 號函	項目所稱「最近 5 年」，可否非以連續為必要，其期間中斷者，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	事項解釋。	
70	行政院人事 行政局 92 年 6 月 24 日局 力 字 第 0920054304 號函	各機關於辦理公務人員陞遷時，對於因留職停薪致年資中斷者，其「考績」、「獎懲」、「訓練進修」之計分疑義。	參閱編號 58，考績（成）事項解釋。	
71	行政院 96 年 2 月 15 日院 授人力字第 0960060864 號函	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陞任評分採計規定。	參閱編號 39，年資事項解釋。	
72	行政院人事 行政總處 100 年 9 月 6 日局力字第 1000046184 號函	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可採計留職停薪期間資績。	參閱編號 41，年資事項解釋。	
73	行政院人事 行政局 101 年 1 月 9 日 局力字第 1000063608 號 E-mail 回 函	陞任評分標準表附則七「曾任他機關」之認定疑義。	參閱編號 42，年資事項解釋。	
74	行政院人事 行政總處 102 年 3 月 29 日總處組字 第	服兵役經本機關核准留職停薪者，於回職復薪後擬參加本機關職務陞任甄審	參閱編號 62，考績（成）事項解釋。	

編號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要旨	解釋事項	備註
	1020027031 號 E-mail 回 函	時，可否溯前採 計留職停薪前之 考績及獎懲評分 疑義。		
75	行政院人事 行政總處 106年5月24 日總處培字 第 1060046455 號 E-mail 回 函	軍職年資於陞遷 評分採計相關事 宜。	參閱編號 46，年資事項解 釋。	
76	行政院人事 行政總處 106年12月 18日總處培 字 第 1060064314 號函	降調人員陞任評 分採計疑義。	參閱編號 47，年資事項解 釋。	
77	行政院人事 行政總處 109年10月 6日總處培 字 第 1090042086 號函	降調人員於陞任 降調前職務後， 再參加高一序列 職務陞遷時，得 否溯前採計其曾 任同職務列等職 務期間之考績、 獎懲評分疑義。	參閱編號 65，考績（成） 事項解釋。	
78	行政院人事 行政總處 113年7月 5日總處培 字 第 11330247573 號函	特種考試及格人 員於限制轉調期 間，以其他考試 及格資格調任他 機關，參加機關 陞任甄審時，其 原限制轉調期間 之資績分數採計 疑義。	參閱編號 7，學歷考試事項 解釋。	

五、專業或技術能力事項解釋

編號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要旨	解釋事項	備註
79	行政院人事 行政局 94 年 3 月 7 日 局 力 字 第 0940005493 號書函	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如未達機關須具備英語資格職務所訂之標準，是否無法陞任或調任該職務疑義。	查「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個別選項說明欄五規定，各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經甄審委員會研訂該機關及所屬機關須具備英語資格職務一覽表，並針對上開職務，除照「個別選項」說明四標準計分外，得另再增訂加計分數之評分標準。依上開規定，各機關提列之須具備英語資格職務，僅係對於具該職務所須英語能力者於陞任評分時得額外給予加分，並非任用資格之限制。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名稱已修正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個別選項」之「語言能力」已修正至「職務適任性」之「專業或技術能力」項下。
80	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0 日院授人力 字 第 0950065046 號函	停止適用「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並均自 95 年 12 月 20 日生效一案。	同主旨。	依 113 年 4 月 1 日生效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語言能力」已修正至「職務適任性」之「專業或技術能力」項下。
81	行政院人事 行政局 99 年 2 月 6 日 局 力 字 第 0990003349 號書函	建議將全電腦環境美語檢定測驗 USAT 納入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檢定一案。	行政院為使公務人員參與英檢測驗種類更多元化，並期各測驗機構申請納入公務人員測驗種類審核機制之公平，及符合各機關業務需要，於 95 年 12 月 20 日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5046 號函規定，「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	

編號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要旨	解釋事項	備註
			計分標準對照表」自同日停止適用(參閱編號 80,專業或技術能力事項解釋),嗣後各機關得依教育部規定之「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自行決定採用之英檢種類。是以,有關各機關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檢定之採認,係由各機關依上開規定自行決定參考運用適合之測驗。	

六、職務歷練事項解釋

編號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要旨	解釋事項	備註
8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1年11月 6日總處組 字第 1010057996 號函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移撥人員之職務歷練是否採計評分及如何採計,由各機關基於公平合理原則認定。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移撥人員於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職務歷練項目採計評分,鑑於職務歷練之認定係屬各機關權責,旨揭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移撥人員之職務歷練是否採計評分及如何採計,由各機關依各該陞任評分標準表及相關規定,基於公平合理原則認定之。	

七、職務訓練及進修事項解釋

編號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要旨	解釋事項	備註
83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	參閱編號 54,考績(成)事項解釋。	

編號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要旨	解釋事項	備註
	87年12月15日87局力字第030252號函	務人員升遷考核評分標準表」資績評分之「訓練進修」、「研究發展」、「考績」、「獎懲」等各項評分之採計標準疑義。		
84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年11月14日局力字第0910036413號書函	公務人員就讀社區大學修習學歷或學分，於參加升遷考核時，得否採計陞任評分疑義。	參閱編號3，學歷考試事項解釋。	
85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2年6月24日局力字第0920054304號函	各機關於辦理公務人員陞遷時，對於因留職停薪致年資中斷者，其「考績」、「獎懲」、「訓練進修」之計分疑義。	參閱編號58，考績(成)事項解釋。	
86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年9月16日局力字第0940025744號書函	公務人員陞任評分表「訓練及進修」採計評分疑義。	參閱編號5，學歷考試事項解釋。	
87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4年2月24日總處組字第1040024533號函	公務人員自行選修或參加碩士學分班後考取碩士班，前所修學分或經抵免者，得否列入訓練及進修項目採計評分。	一、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年9月16日局力字第0940025744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經機關薦送或非經機關薦送，以取得學位為目的之進修者，與一般訓練以提升工作效能、增進學識經驗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名稱已修正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

編號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要旨	解釋事項	備註
			<p>為目的者不同；且受考人於修業期滿取得學位，係於「學歷」項目採計，其修業期間之修業學分，係為取得學位之必要過程及要件，兩者具有因果關聯，尚難重複採計為訓練評分。至有關受考人於參加甄審未取得學位時，其修習學分得否於陞任評分標準表「訓練及進修」項目採計一節，因不符教育與訓練分別採計之意旨，未便採行（參閱編號5，學歷考試事項解釋）。</p> <p>二、有關某甲自行申請與擬任職務相關之學分班進修，經機關同意後再考取研究所，其學分應如何採計評分疑義一節，茲以類此學分班雖與取得學位為目的之進修不盡相同，惟參酌前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 年 9 月 16 日函釋意旨，其於就讀研究所前修習之學分業經校方同意抵免部分，已構成取得學位之必要過程及要件，自應俟取得學位後以「學歷」項目計分，不得重複於「訓練及進修」項目採</p>	<p>表」，原「共同選項」之「學歷」已修正為「基本選項」之「學歷考試」；「個別選項」之「訓練進修」已修正為「職務適任性」之「職務訓練及進修」。</p>

編號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要旨	解釋事項	備註
			計評分；至其考取研究所前所修學分未經抵免者，得依服務機關公務人員陞任評分規定採計評分。	

八、作業程序及其他事項解釋

編號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要旨	解釋事項	備註
88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年1月15日總處培字第1060065145號函	各機關學校之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個別選項」評比項目，得否由機關首長考評分數疑義。	一、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特性與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第7條規定：「(第1項)各機關辦理本機關人員之陞任，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並依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就考試、學歷、職務歷練、訓練、進修、年資、考績(成)、獎懲及發展潛能等項目，訂定標準，評定分數……。(第4項)第1項標準，由各主管院訂定。但各主管院得視實際需要授權所屬機關依其業務特性定之。」	一、112年5月17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陞遷法第2條已將公務人員陞遷原則由「資績並重」修正為「功績原則」；第7條增訂重大殊榮、工作表現及特定語言能力為得酌予加分評比項目，並明訂陞任評分標準係由各主管院本功績原則訂定。 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名

編號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要旨	解釋事項	備註
			<p>二、復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以下簡稱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其選項區分為「共同選項」（40%）、「個別選項」（40%）及「綜合考評」（20%）3大項，其中「共同選項」之項目及配分由行政院統一訂定；至「個別選項」部分，除配合政策需要，將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訓練進修、語言能力3項，列為各職務必備之選項，領導能力列為主管、副主管職務之當然選項外，各機關均得依機關業務性質、職務特性、任用層級及實際需要，另訂其他項目（1至5個）為「個別選項」項目，但合計總分不得超過40分。又個別選項之項目及其配分，應經甄審委員會通過後，提報機關首長核定。機關首長則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做「綜合考評」。</p> <p>三、以現行陞任評分標準表各評比項目及配</p>	<p>稱已修正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原「共同選項」、「個別選項」及「綜合考評」已修正為「基本選項」、「工作績效」、「職務適任性」及「首長綜合考評」。</p>

編號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要旨	解釋事項	備註
			<p>分，係由行政院依「資績並重」原則邀集各主管機關開會取得共識所訂定，且為尊重機關首長之用人權及考評權，各機關實務甄審作業多由首長參考共同選項及個別選項之評定分數就擬陞任人員綜合考量後予以綜合考評，爰如個別選項亦得由機關首長評分，除與現行陞任評分標準表之評分架構未盡相符外，恐失賦予首長綜合考評權限之原有意旨。綜上，個別選項之分數不宜由機關首長考評。</p>	
89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年1月20日總處培字第1090024787號函</p>	<p>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內陞作業之評分疑義。</p>	<p>一、有關機關首長得否將首長「綜合考評」項目授權其代理人或甄審委員會評分一節： (一)查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9條規定略以，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依積分高低順序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p>	<p>一、「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名稱已修正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原「共同選項」及「個別選項」已修</p>

編號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要旨	解釋事項	備註
			<p>後，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 3 名中圈定陞補之；機關首長對甄審委員會報請圈定陞遷之人選有不同意見時，得退回重行依本法相關規定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事宜。</p> <p>(二) 復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11 月 3 日局力字第 10000536952 號函規定略以，陞遷法第 9 條已明訂機關首長得就甄審委員會提報擬任人選圈定陞補或退回重行依該法相關規定再予以圈定陞補，如機關首長將綜合考評項目授權由甄審委員會予以考評，仍須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陞補，實質上並未影響機關首長人事決定權，爰無違反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以下簡稱陞任評分標準</p>	<p>正為「基本選項」、「工作績效」及「職務適任性」。</p> <p>二、112 年 5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首長對前項甄審委員會報請圈定陞遷之人選有不同意見，退回重行依本法相關規定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事宜時，應加註理由。」</p>

編號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要旨	解釋事項	備註
			<p>表) 綜合考評由機關首長評定之精神；惟基於不同首長各有其考量，有關首長授權考評事宜，於新任首長到任時應由人事單位再簽請機關首長重為決定，以維機關首長人事權。</p> <p>(三) 綜上，綜合考評項目得由機關首長視需要授權考評，惟為尊重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賦予甄審委員會之資績評分審查權，該項分數如經甄審委員會評定，機關首長即不得再行變更。</p> <p>二、有關機關得否於「個別選項」訂定甄審委員會評分項目及後續評分作業一節：</p> <p>(一) 查陞任評分標準表評分項目分為「共同選項」、「個別選項」及「綜合考評」，其中「個別選項」除規定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訓練及進修、語言能力 3 項，為各職務必備之選項外，各機關得依機關業務性質、職務特性、任用層級</p>	

編號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要旨	解釋事項	備註
			<p>及實際需要，另訂其他項目(1至5個)為個別選項之項目，並依擬任職務辦理業務之實際需要，訂定選項之配分。</p> <p>(二) 茲因陞任評分之作業內容及程序係屬陞遷作業之細節性事項，陞遷法並無明文規範，且個別選項之評分權責及作業程序，行政院係授權各機關視業務需要自行審酌。是以，各機關如因業務需要，於個別選項訂定甄審委員會評分項目及作業方式，尚未違反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p>	